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70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F202311274546

样品受理号: 5063731-3

样品名称: 果汁味(椰味)威化饼干

型号规格: 115g/包

委托单位: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2023年11月23日




NO.F202311274546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型号、规格、商标、等级)	果汁味(椰味)威化饼干 115g/包 嘉士利	生产日期	2023-11-10
		出厂编号(批号)	——
		抽(送)样单号	5063731
		样品受理号	5063731-3
受检单位	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13 包
委托单位	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抽样基数	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	抽(送)样日期	2023-11-14
来样方式/抽(送)样者	送样/周嘉铭	验讫日期	2023-11-23
检验依据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 GB/T 20980-2021《饼干质量通则》； 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； 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； 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； 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； 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； (其他检验依据见附注)		
判定依据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； GB/T 20980-2021《饼干质量通则》；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共检 12 项，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(详见下页)。 		
备注	(1)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。 (2)委托方声称：①生产单位；②生产日期；③规格；④商标。		

批准:

朱国军

审核:

李振球

主检:

陈忆霞

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



防伪码: bbb093270837c4341d





NO.F202311274546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 (威化饼干)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
1	感官要求	形态	—	外形完整, 块形端正, 花纹清晰, 厚薄基本均匀, 无分离及夹心料溢出现象	符合	合格
		色泽	—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
		滋味与口感	—	具有产品应有的口味, 无异味, 口感酥脆或酥化	符合	
		组织	—	层次分明, 片子断面结构呈多孔状, 夹心料均匀	符合	
		杂质	—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	
2	水分	%	≤ 3.0	1.34	合格	
3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≤ 5	0.41	合格	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 0.25	0.011	合格	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 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mg/kg)	合格	
6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 以 Al 计)	mg/kg	≤ 100	2.23	合格	
7	霉菌	CFU/g	≤ 50	< 10	合格	
8	菌落总数	CFU/g	n=5, c=2, m=10 ⁴ , M=10 ⁵	< 10; < 10; < 10; < 10; < 10	合格	
9	大肠菌群	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 ²	< 10; < 10; < 10; < 10; < 10	合格	
10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0; 0; 0; 0; 0	合格	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 10; < 10; < 10; < 10; < 10	合格	
12	食品标签	—	标示: 食品名称; 配料表; 配料的定量标示; 净含量与规格; 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食品产地; 日期标示; 贮存条件;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; 产品标准代号; 营养标签标示形式; 标识分类名称, 夹心(或注心)饼干、装饰饼干、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	符合	合格	





NO.F202311274546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第 3 页

附注:

1. 试验地点(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): _____
2. 委托单位地址: 开平市长沙港口路 18 号 邮编: _____
3. 检验环境条件: 按标准要求
4. 抽样程序(如适用): _____
5. 样品特性及状态: 完好无异常
6.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(如适用): _____
7.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: _____
8.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(如适用): _____
9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10. 检验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,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适用。
11. 菌落总数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12. 食品标签项目, 只核查标签标示内容的完整性, 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, 电子标签审核内容不包括字符高度等内容。
13. 接检验依据栏:
GB 4789.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
GB 4789.3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;
GB 4789.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;
GB 4789.10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;
GB 4789.15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》;
14. 接判定依据栏:
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

